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47,940 股，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8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54,050,000 股变更为 1,133,002,060 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江河集团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 2022-023 号）》，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临 2018-061 号和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8-071 号公告。

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股份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047,94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的临2022-009号和4月13日披露的临2022-022号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了《江河集团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304629),该证券账户中存放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1,047,94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于2022年6月20日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4,050,000股变更为1,133,002,06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4,050,000	100	21,047,940	1,133,002,060	100
合计	1,154,050,000	100	21,047,940	1,133,002,060	100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